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年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24分、下午2時30分至4時55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黃偉哲 徐永明 蕭美琴 王惠美  
陳明文 孔文吉 蘇治芬 蘇震清 邱志偉 管碧玲  
張麗善 陳超明 高志鵬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高金素梅 鍾佳濱 江啟臣 馬文君 鄭天財Sra．Kacaw   
黃國昌 陳亭妃 陳歐珀 陳怡潔 吳志揚 余宛如  
林德福 葉宜津 黃國書 李彥秀 黃昭順 李昆澤  
呂玉玲 林俊憲 林為洲 陳曼麗 周春米 何欣純  
吳焜裕 徐榛蔚 洪宗熠 鍾孔炤 廖國棟Sufin．Siluko  
蔣乃辛 呂孫綾 賴瑞隆 蔡培慧 陳賴素美 劉世芳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Kolas Yotaka 羅明才 劉建國 蔡易餘 鄭寶清  
**委員列席41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林聰賢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曾煥棟

主　　席：蘇召集委員治芬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聰賢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黃偉哲、徐永明、陳明文、王惠美、蕭美琴、孔文吉、陳超明、蘇震清、邱志偉、管碧玲、張麗善、蘇治芬、鄭天財、黃國昌、鍾佳濱、李彥秀、高志鵬、洪宗熠、周陳秀霞、陳曼麗、吳焜裕、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及劉建國等25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聰賢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周春米及林德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16案：**

1. 農委會目前推動的「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2.0」措施、農業技術團、耕新團、外役監、假日農夫顯然成效不彰，無法解決缺工問題，但從107年度預算得知農委會並無新計畫。為有效解決農業「全年」及「季節性」缺工問題，請農委會重新擬定詳實具體改善方案，以上計畫報告於一個月內(107年11月23日，週四前)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治芬 黃偉哲 邱志偉

1. 農為國本，農業之多功能價值乃國家存續基礎之所繫，其所涉者，涵蓋維護社會安定、糧食安全、經濟循環、國土保安、生態保育等多元面向，亦攸關國家的永續發展。農業政策與執法應隨環境發展與社會變遷逐步調整，然第五次全國農業會議在2003年舉辦後，至今已過十四年未再辦理，爰要求農委會應於一年內啟動籌辦第六次全國農業會議，並請就此於二個月內提出評估規劃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邱議瑩 邱志偉 蔡培慧

1. 針對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執行之「阿里山地區山葵處理執行計畫」原於105年12月31日屆期，因葵農一再向立法院委員陳情，經立法院委員深入了解，並與林務局座談協商，而延至106年12月31日屆期，並輔導葵農轉型，惟林務局迄今僅作相關調查，建議地點皆不適合山葵種植及生長，而未積極有效輔導葵農轉型；有鑑山葵產業確有其文化歷史及經濟上之發展輔導價值，請農委會在兼顧國土保育與林地管理之公平原則下，盤點阿里山地區可供山葵產業發展之適宜地點，協助嘉義縣政府設立示範區，並請農委會依據林下經濟政策，妥擬相關配套措施，提供葵農轉植之技術輔導與栽培規範，積極輔導阿里山現有葵農適當之種植方式，充分發揮林下經濟，兼顧國土保育及葵農生計，俾利葵農穩定收益及生存。轉型非一蹴可及，在輔導轉型計畫尚未完成前，請農委會本於現行「阿里山地區山葵處理執行計畫」精神，考量暫緩執行，採漸進平和方式處理，並積極溝通、協助、輔導。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土地媒合、易地耕種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1. 現行農村再生計畫，辦理培力及社區總體計畫，並結合各縣市政府的力量進行推展。經由縣市政府的參與及主動規劃，欲串接各縣市轄內農村社區產業、觀光、文化、生態等，落實社區建設及加值發展。惟過往農村再生計畫之經費都係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各分局進行預算的執行及管考，全數經費皆直接用於地方社區及培力社團，對原住民部落有極大助益。然目前卻有極大經費保留於農委會的農村再生辦公室，且改由地方政府進行計畫經費之執行，導致地方政府及首長常囿於政府考量及選票因素，肇致原鄉部落之農再經費申請不易，爰請農業委員會針對上情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1.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提出年輕人返回農村打工的構想，但是不可否認的是台灣農業目前也面臨三缺，缺地、缺錢、農業缺工，而農業缺工更是農村的一大問題。農委會曾經提出漂鳥返鄉、青農返鄉、農事服務團等政策，但是都面臨許多年輕人認為農事苦而打退堂鼓，最後根本招不滿人，許多的申請案因此喊卡，農業缺工的問題至為嚴重，農業人力嚴重缺乏如何改善，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1. 為了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設置農村再生基金10年1,500億元，農委會107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計畫項下編列撥充農村再生基金之設備及投資252億1,650萬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57億4,856萬元，大增94億6,794萬元，累計金額近千億元，101至104年度累計未用完數達128.87億元，累計可用餘額為411億元。但是社區參與四階段上課之社區數卻大幅下降，對比經費擴編顯不相當，顯示農再業務之核定轉由農再辦公室處辦，全台社區失去信心，農村再生政策前途堪慮。爰要求農委會檢討農村再生業務之執行現狀，並於兩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提高執行率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陳超明

1. 鑑於都市化造成農村人口外移問題嚴重、務農人口高齡化，不利農事生產，導致農民生活條件無法提升，無法吸引年輕人力投入，形成惡性循環。為促進農村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以上問題進行檢討，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王惠美 蘇震清 蕭美琴 邱志偉

1. 鑑於農民收入多寡除與農產品品質好壞有關以外，也與農產銷系統運作息息相關。近日香蕉價格崩盤事件更凸顯出，各地農會以及農產銷公司對於倉儲、冷凍、運輸設備缺乏之問題，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產品價格平抑機制亦出現問題。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如何促進各地農會以及農產銷公司增設倉儲、冷凍、運輸設備，協助農民與安定農產品價格問題進行檢討，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王惠美 蘇震清 蕭美琴 邱志偉

1. 鑑於「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績優總幹事申請登記原農會總幹事候聘人時，無須辦理成績評定及面談程序，中央主管機關逕予評定其為合格人員。且績優總幹事申請登記原農會總幹事候聘人時，除其他候聘登記人依同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計分基準計算總分達九十分以上外，中央主管機關不予評定其他候聘登記人為合格人員。等於績優總幹事不但享有免再經成績核定與面談，更能夠排除其他候聘人登記。惟查：全國計302間農會，近年竟皆有八成左右現任總幹事被評為績優，比率疑有過高，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以上問題進行檢討，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蕭美琴

1.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改組後移撥環境資源部原則確立，僅林業生產、林業試驗所及森林遊樂區等業務將續留農業部。爰請農委會針對政府組織改造原則確立後，提出林業生產、林業試驗所及森林遊樂區在新的農業部組織架構下之定位，兩個月內提交至經濟委員會，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蘇治芬 孔文吉

1. 巴拉刈禁用只是農藥減量政策的第一步，已造成巴拉刈囤貨現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配套措施(研發安全劑型及推廣代噴制度)需時，請農委會責成相關單位或成立專案小組，配合巴拉刈禁用時程，研議因應作為及配套措施工作時程和相關預算編列，於二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蘇震清 蘇治芬 邱志偉 鍾佳濱

1. 森林之栽培與農業截然不同，農業栽培端賴除草、施肥及防治病蟲害之施藥，林業卻是僅憑藉株數密度控制之疏伐撫育以培植健康良好的森林，林木如此，竹林更是如此，因竹林之成熟齡僅三至五年，倘不連年循環疏伐撫育，將導致竹林退化或劣化。疏伐不同於濫伐，更不同於濫墾，竹林若不予以疏伐撫育，過密之竹林將造成筍幹及地下莖退化，竹林迅速老死，大幅弱化其國土保安之功效。反之，竹林若能按時序、列區予以輪流、循環疏伐撫育，則能發育良好分布之強韌根系以固著土壤，並培植健壯竹林以覆蓋表土，不僅強化國土保安效能，也同時增加竹林吸收大氣中溫室氣體之碳匯(carbon sink)能力，達成永續竹林保育。鑑於國土保安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之立法目的，疏伐撫育不僅有助於國土保安，也是合理的竹林經營管理方法，故申領禁伐補償金之竹林範圍理應容許疏伐撫育，否則退化之竹林與該條例欲達成之國土保安目的背道而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範圍之竹林是否容許疏伐撫育？於三個月內做成一致性之解釋公告，並提送書面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供原保地竹林撫育者有所依循。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蘇治芬

1. 鑑於政府對農業產銷的最具體作為應為致力生產，貨暢其流，穩定農民收益，早在105年底農委會鑑於農民搶種香蕉，即發出106年香蕉價格將會崩盤之警告，政府雖不能限制農民種植之物種，惟早已預知香蕉將因盛產而價格暴跌，豈能等到問題發生之後才被動式因應。尤其105底成立之台農發公司乃政府輔導設立者，其目的在於打響台灣農產品之國際知名度、去化國內生產過剩之農產品以穩定農民收益、在國內農業歉收時導入國人所需之農產品以照顧消費者健康，106年香蕉價格暴跌、產量難以去化，台農發公司顯未發揮其所應具備之功能，請農委會以香蕉之價格為警惕及借鏡，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提出台農發公司所應扮演之積極功能之書面檢討報告，以防菜土菜金、暴漲暴跌之憾事年年重演，於一個月內提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蘇治芬

1. 鑑於105年初霸王級寒流，重創高雄永安、彌陀養殖漁業，損失產值逾10億元，農委會漁業署推出低溫指數型漁業保險，由中央、地方及漁民各負擔1/3保費，讓風險損害降到最低。目前農委會委託富邦產險公司承做，已開始販賣保單，惟保單之販賣情況並不理想，眼見冬季即將來臨，漁產保險刻不容緩，農委會應儘速未雨綢繆，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加強低溫指數型漁業保險保單宣導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蘇治芬

1. 設施型農業乃精簡人力、減少農藥噴施、減少災損、提高產量、提昇品質之現代化栽培原則，農委會之「設施型農業五年計畫」，規劃106年起於5年內（106年至110年)輔導農民興設強固型溫網室設施，引導提升經營效率及穩定市場供需，採最高補助比例1/2，依據申請項目不同，每公頃最高金額補助90萬元至550萬元，惟該計畫並未納入防止台灣彌猴入侵果園之電圍網設施。據了解，台灣彌猴重創果園收成，其危害程度，輕者毀損三成農產，重者全園皆沒。防制彌猴入侵方式有犬隻驅趕、鞭炮驚嚇、圍籬和電圍網，其中以電圍網成效最佳，幾乎可達到堅壁清野之效，且因高電壓、低電流之故，僅止於驚嚇，而不致於傷及彌猴。目前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輔導果農架設電圍網，補助比例為三分之二，但補助上限為4萬元。查：電圍網之設置成本與果園之周長成正比，少則十多萬元、動輒四、五十萬元，政府之補助實屬杯水車薪，故預算執行率欠佳。請農委會評估：將電圍網納入「設施型農業五年計畫」之補助項目，及適度提高補助額度之可行性，將該書面報告於二個月內提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蘇治芬

1. 為了解南部漁會的需求，協助南部漁業的發展，了解南部漁民的心聲，請農委會漁業署長一個月內率同相關主管到高雄茄萣興達港區漁會，彌陀區漁會，梓官區漁會，永安區漁會，與漁會、漁民、市政府海洋局，共同就漁業政策執行情形，各區漁會所面臨的問題，漁民的心聲與建議舉行「座談會」，以確實解決漁業的問題。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蘇治芬

**散會**